

南投縣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4 日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全人教育精神主軸下，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適性揚才為願景，因應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差異及學習表現，善用課程調整，重視課程設計與教材之鬆綁，以彈性調整課程、教學方法、教學歷程等方式進行，以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需求。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完成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擬訂。
- (二) 以簡化、減量、替代、分解、重整等課程調整學習內容，改編或自編教材。
- (三) 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採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進行，以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學科課程。
- (二) 本校依據全校學生需求與文化背景開設校定特色課程，包含：泰雅文化、咖啡課程、Marepa 小英雄、數位資訊與交通安全等課程，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與，以達到融合教育的目標。
- (三) 視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及相關特教諮詢服務，擬訂學生 IEP。
- (四) 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惟學校可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如藝能課程或體育課程，則可回普通班級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課程之規劃需先參照普通教育課程之規劃，以制

定個性化的教育計畫 (IEP)，並提供具體的教學目標和支持服務，以促進其在學業和生活技能上的發展，學校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學習領域節數，以滿足其學習需求，或是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如藝能課程或體育課程，則可回普通班級以調整該領域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分散學習、分段學習、直接教學等原則。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適切位置。
2. 教室環境佈置，宜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以提升特教學生學習效能。

(四) 學習評量方式 (定期評量) 的調整：

1. 依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採觀察評量、動態評量及實作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
2. 善用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標準。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